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利民律师、余泽之律师、朱帅栋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2131008/WZSD/ar/cm/D13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

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901号《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包括保荐机构暨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5日期间，主承销商向408投资者发送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408名投资者包括：截至2022年5月20日收市后符合认购条件且可联系的发行人前20名非关联股东、65家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41 家证券公司、32 家保险机构和 250 名其他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共收到 42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除 1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之外，25 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2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410 元，发行股数为 109,756,0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770.00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3,658,536	1,499,999,760.00	6 个月
2	溧阳市先进储能私	410.00	3,658,536	1,499,999	6 个

	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760.00	月
3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cquarie Bank Limited)	410.00	3,760,975	1,541,999 ,750.00	6个月
4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410.00	3,419,512	1,401,999 ,920.00	6个月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10.00	9,934,399	4,073,103 ,590.00	6个月
6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4,653,658	1,907,999 ,780.00	6个月
7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0.00	4,674,146	1,916,399 ,860.00	6个月
8	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中国基金	410.00	7,317,073	2,999,999 ,930.00	6个月
9	Barclays Bank PLC	410.00	8,195,121	3,359,999 ,610.00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3,589,512	1,471,699 ,920.00	6个月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6,829,268	2,799,999 ,880.00	6个月
12	太平洋卓越沪港深新动力产品	410.00	3,000,000	1,230,000 ,000.00	6个月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10.00	5,390,243	2,209,999 ,630.00	6个月

1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10.00	3,439,024	1,409,999,840.00	6个月
1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3,658,536	1,499,999,760.00	6个月
1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2,926,829	1,199,999,890.00	6个月
17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410.00	2,926,829	1,199,999,890.00	6个月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享融泰1号资产管理产品	410.00	3,192,439	1,308,899,990.00	6个月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10.00	8,165,853	3,347,999,730.00	6个月
20	光大永明资产-宁德时代-信银理财聚益25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410.00	2,926,829	1,199,999,890.00	6个月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3,063,414	1,255,999,740.00	6个月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	11,375,365	4,663,899,650.00	6个月
合 计			109,756,097	44,999,999,770.00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 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2) 溧阳市先进储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溧阳市先进储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TW644）。
-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 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4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4)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睿远基金洞见价值一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68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同时，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优选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时信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同时，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等 9 个产品进行认

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太平洋卓越沪港深新动力产品”、“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增享融泰 1 号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分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 (9)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光大永明资产—宁德国资—信银理财聚益 25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1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Macquarie Bank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HHLR 管理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 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7 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22 家获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4,999,999,770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千柒佰柒拾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348 号《验资报告》。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756,097 股，发行价格为 4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77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86,562.3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70,113,207.6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9,756,09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760,357,110.64 元；截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0,471,007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规定；《缴款通知》《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利民".

余泽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泽之".

朱帅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帅栋".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